

海口南货场货 8、货 9 道集装箱堆场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施工总价承包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4-90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海口南货场货 8、货 9 道集装箱堆场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已由《关于海口南货场货 8、货 9 道集装箱堆场及配套设施改造的指导意见》（计海函〔2024〕04 号）批复同意立项，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口车务段，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口车务段。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二次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1. 将 8 道外侧至围墙未硬化区域堆场硬化，新建西侧堆场排水沟。2. 新建汽车衡一套，重建汽车衡基础，原有汽车衡拆除，按现场情况梳理汽车衡的出入通道，增设车号识别系统一套，并配备管控平台联网功能，海口南站地磅房墙面、顶棚立柱及顶棚粉刷及防水处理，地磅房室内重新装修、增添空调、办公设施，防护栏、照明设备更换，站场进口电动闸门更换一处。3. 5 道～9 道外侧拆除既有浆砌片石水沟，拆除既有金属栅栏，新建地下排水暗管沟，9 道至水沟间地面硬化。4. 新建电缆直线槽 330m。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范围：海口南货场货 8、货 9 道集装箱堆场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的地面硬化、新建排水沟、地下排水暗管、拆除既有金属栅栏、新建电缆槽、汽车衡等即设计院提供的海口南货场货 8、货 9 道集装箱堆场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设计图纸全部工作内容。

2.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 1 个标段。

2.2.3 本项目工期：6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2.3 其他说明：

2.3.1 工程总投资 466.862 万元，本项目最高招标限价为 443.9802 万元，含安全生产费 8.1712 万元。

2.3.2 工程施工主要内容：

将 8 道外侧至围墙未硬化区域堆场硬化，新建西侧堆场排水沟。2. 新建汽车衡一套，重建汽车衡基础，原有汽车衡拆除，按现场情况梳理汽车衡的出入通道，增设车号识别系统一套，并配备管控平台联网功能，海口南站地磅房墙面、顶棚立柱及顶棚 粉刷及防水处理，地磅房室内重新装修、增添空调、办公设施，防护栏杆、照明设备更换，站场进口电动闸门更换一处。3. 5 道～9 道外侧拆

除既有浆砌片石水沟，拆除既有金属栅栏，新建地下排水暗管沟，9道至水沟间地面硬化。4.新建电缆直线槽 330m。等即设计院提供的海口南货场货 8、货 9道集装箱堆场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设计图纸全部工作内容。

2.3.3 重点控制工程：本项目重难点为主体结构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

(1) 资质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或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

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近 5 年内）完成过类似建筑工程项目不少于一项。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和 3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内（递交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之日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 3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经验，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及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进行投标。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且在公布期的。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

(5) 投标人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近 3 年）没有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6) 投标人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近 3 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7) 不存在“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 C 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8) 未处于铁道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国铁集团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不存在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不存在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辖内失信的情形。

(9) 投标文件所列人员未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10) 其他情形：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同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到 gtzbd1_js01@163.com，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每个标段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包件）号。投标人拟申请多个标段（包件）的，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包件）的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001400705059300013

4.3 本次招标文件获取仅采用网上形式，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和含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等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的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9时00分至2025年1月16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铁采购平台（网址：<https://cg.95306.cn>）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口车务段（盖单位公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粤海大道海口火车站一号楼102室
邮编：570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林华文（签字）
联系人：林华文
电话：1363756041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5号
邮编：518000
联系人：邓工
投标登记联系人：020-61328693, 13423635110
电子邮箱：gtzbd1_gs@163.com
开户单位：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2024年12月25日